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现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22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相杰 _____ 赵振基 _____ 晏 莉 _____

2022年4月15日